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標準工時委員會報告的跟進工作
2017年6月20日(星期二)
下午3時 - 下午6時30分
會議室1

香港僱主聯合會發言稿

多謝主席。

一、合約工時

香港自由經濟嘅美名舉世公認，亦喺吸引投資嘅其中一個主要優勢。作為一個自由市場經濟體，香港尊重合約精神、按合約辦事嘅核心價值。僱主與僱員完全可以透過自由協商嚟訂定聘用條款以及必要時嘅超時工作補償安排，這符合香港行之有效嘅自由市場慣例。中小企人事編制欠奉，工作細節安排往往喺係面試甚至新上工時，邊做邊定，亦會隨生意的好壞及發展而有所改變。

僱主聯會接受為保障基層員工立法，訂明工時嘅建議。但不同行業和職位有不同特性，政府應就僱傭合約條款嘅規定和技術細節諮詢僱主代表，並提供範本和實例供業界參考。期望政府在修訂有關條例時，給予僱主特別是中小企和僱員足夠嘅過渡時間和支援。

二、超時補償

《報告》提出以立法方式訂明工資較低嘅基層僱員，可獲超時工資或相應嘅假期作補償，僱主聯會對此有所保留。有關建議實際上以「一刀切」嘅方式強制性規定基層僱員嘅超時工作補償，與勞資雙方自由協商僱傭合約嘅慣常做法相違悖，變相推行標準工時。

三、行業指引

報告及行政會議建議透過三方小組，為較長工時嘅行業(11 個行業)擬定行業性指引；僱主聯會對其可操作性和實際效果存疑，亦不見現階段有推行嘅迫切性。不同行業和職位嘅工時同超時工作嘅情況差別可以好大，就算在同一行業內，例如飲食業，不同種類嘅餐廳都可以出現不同嘅工時情況。要擬定及編制具參考價值嘅行業性指引近乎不可能。此外，該指引亦很可能演變成為行業嘅「最低標準」，一些未能「達標」嘅中小企業將會在聘請僱員時面臨更大嘅競爭劣勢。

總括而言，僱主聯會反對標準工時立法。我們認為透過立法強化僱傭條款嘅工時安排，已可有效地增強對僱員特別是基層僱員以及長工時行業從業員嘅保障。

多謝主席及各委員。